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减轻）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5年4月27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裁量情形		减轻依据	裁量幅度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1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减轻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不超过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2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减轻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兽药广告中必须标明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文号）。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的，依照《广告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减轻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农药广告中必须标明农药登记证号或临时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号或生产批准文件号。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的，依照《广告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减轻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5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减轻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6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减轻	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相应的延续申请已被受理、接受并通过检查的。	/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低于15倍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7	生产、销售假药的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减轻	/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低于15倍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8	生产、销售劣药的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减轻	1. 涉案药品除过期外，不具有其他构成劣药情形的，且货值金额小。 2. 有证据证明获证生产企业已履行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责任。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低于10倍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9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生产中药饮片，应当选用符合药品标准的药材，药材前处理、炮制、贮存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或不予罚款。
10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减轻	/	/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低于30%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1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减轻	/	/	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1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低于1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13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条：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申请药品注册，应当提供真实、充分、可靠的数据、资料和样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减轻	/	/	撤销相关许可，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低于50万元的罚款。
14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药品上市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减轻	/	/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低于15倍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15	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药品管理法》第十九条：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制定临床试验方案，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和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减轻	/	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尚未对受试者使用药物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低于50万元的罚款。

1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17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减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低于2倍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18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对申请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的资质等进行审核，保证其符合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个别经营者通过伪造、变造、租借、买卖许可证、批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的方式进入平台经营，有证据证明平台已履行尽职审核义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低于20万元的罚款。
19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减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低于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2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相关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已销售的药品，及时公开召回信息，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	/	处低于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21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不配合召回的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使用，通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并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	/	处低于10万元的罚款。
2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	/	责令解聘，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
23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	《疫苗管理法》第六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加强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低于10倍的罚款，货值金额不

24	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疫苗管理法》第十九条：开展疫苗临床试验，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并符合伦理原则和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一条：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的，按照《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进行处理。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
2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	《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疫苗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减轻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低于20万元的罚款。
26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药品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药品标准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减轻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低于2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低于1.5万
27	生产、经营未经注册医疗器械行为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不得生产、进口、销售、使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减轻	/	1.对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延续注册，在案发时已经提出相关申请并受理、接受并通过检查，相关注册证暂未下发； 2.增加产品品种，属原生产范围，并且与原许可证生产产品属《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同一个二级产品类别、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等要求相似，在案发时已经提出注册申请并受理、接受并通过检查和审评，相关决定暂未下发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低于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
28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进行变更延续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重新申请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处罚。《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处罚。《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处罚。	减轻	/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届满，未按规定提出延续申请，继续生产医疗器械的，在案发时已经提出相关申请并受理且通过检查，相关许可证暂未下发； 2.零售经营少量三类医疗器械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a.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b.主动改正或者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c.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d.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风险系数较小的； e.能说明进货来源； f.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低于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
2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在案发时已经提出相关申请并受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30	生产、经营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保证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符合法定要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六条：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处罚。《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第二十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减轻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不符合项目非安全性、有效性的关键技术指标，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两年内没有该产品或同类产品抽检不合格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低于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31	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未按规定整改、运输、转让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发现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八十八条：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未按照要求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标识、记录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四十五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第二十八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 （二）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2014）》第十八条：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减轻	1.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标签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2.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但未投入使用或流入市场的。	责令改正，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3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但履行了相关申报变更程序、接受检查并通过，仅未获得变更许可证的。	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3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的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生产过程、生产条件变化等情况。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所生产医疗器械品种、规格、型号、生产地址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	给予警告，并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3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时发布召回信息的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医疗器械召回信息，告知消费者、使用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停止使用或者销售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实施召回措施。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5	<p>①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③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④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⑤使用应当注册但未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⑥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⑦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p>		<p>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②《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③《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④《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三）项：“（二）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原料或者直接接触牙膏的包装材料的；（三）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牙膏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牙膏的。”</p>	减轻	<p>1.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注册证，但在案发时已经提出相关申请并受理、接受并现场检查，许可事项暂未下发。 2.生产许可证、注册或备案有效期届满，仍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在案发时已经提出相关申请并受理、接受并通过检查，相关注册或许可事项暂未下发（行政部门逾期不处理相应申请的情况除外）。</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低于15倍的罚款。</p>
36	<p>①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②使用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③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④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⑤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⑥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⑦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⑧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⑨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p>		<p>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③《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④《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牙膏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由备案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⑤《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四）、（七）项：“（二）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原料或者直接接触牙膏的包装材料的；（四）未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的；（七）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p>	减轻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低于5倍的罚款。</p>
37	<p>①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③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⑤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p>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③《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减轻	<p>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但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人员均已接受健康检查。</p>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低于3倍的罚款。</p>

38	<p>①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p> <p>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p>③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自行查</p> <p>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p> <p>⑤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p> <p>⑥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p>	/	<p>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②《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六）项：“（五）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六）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p>	减轻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产品销售记录义务，并保存相关凭证，仅未建立相关制度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39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	<p>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②《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一）在申请牙膏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p>	减轻	/	/	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低于15倍的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3倍的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40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	/	<p>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②《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一）在申请牙膏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p>	减轻	/	/	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低于10倍的罚款。
41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	<p>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②《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一）在申请牙膏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p>	减轻	/	/	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低于3倍违法所得的罚款。
42	集中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管理义务的	/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质量管理责任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减轻	/	/	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
43	化妆品电商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管理义务的	/	<p>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

44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	/	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境内责任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②《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八）项：“（八）境外牙膏备案人未指定境内责任人履行相关义务的。”	减轻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低于2万元的罚款。
45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	/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由备案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低于0.5万元的罚款。
46	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	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②《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变更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③《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	减轻	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在案发时已经提出相关申请并接受、接受并通过检查，相关决定暂未下发（行政部门逾期不处理相应申请的情况除外）。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
47	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	/	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②《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应当自展销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展销会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减轻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低于0.5万元的罚款。